

史料長編
四年一至七月



一九一五年中日交涉文件

日本第一次提出之條款 (二月十八日)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與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

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備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製造之工業應開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來往並經營之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採開各鑛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後再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許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普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冶萍公司作為兩

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採辦應備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者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

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公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二)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等寺院學校等概免其土地所有權

(三) 倘未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輾轉之事不少因此項
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
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

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許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

各綫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

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見東方雜誌十八卷十八九號合冊)

會議後中國圓答案

第一號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并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定之時中國政府有權架會議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充担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綫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餘留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
及各島嶼無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
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灘路借款權之時可儘先
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
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為商埠

附屬條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第二款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奉天
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附注 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

期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十零一年為滿期在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十零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之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商工業等項各項生意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華官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聽審但日本人与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与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界之爭均歸中國官審判俟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

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之產色開礦之中
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進行調查選定呈請中國官廳
仿照現行辦法准其探勘或開採俟中國礦業條例確定時一律
遵照辦理

(二)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同上
杉松崗	海龍	同上
鉄廠	通化	同上
暖地塘	錦	同上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起
至本溪縣
鐵

(三)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
鐵

缸窑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 (二)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

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三)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南滿洲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

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央政府不能允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顧



同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吉長鐵路建造資本全數改向日本商借所有一切條款仍照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中日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暨細目合同辦理

第八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第三號改換文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為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過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另口頭聲明中政府對於該公司不固有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見東方雜誌十八卷十號）

民國四年正值歐戰方酣之際我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設負長以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而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其按年分還短期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統計四年內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共有四千萬元左右在在集腋成裘即按照三年內債成案^更夏四年內國公債以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因於四年四月一日公布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綜其重要條件如左

(一) 債額定為二千四百萬元

(二) 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三) 年息六釐債票分為五元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五種

(四) 期限為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按年償還債款總額之分



一用抽籤法還本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舉行抽籤至第八年償清

(五)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並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江海揚田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二)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峙洪厝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

三十六萬元

(一)浙海甌海海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一)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一)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一)贛關長州關寧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二十四萬元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元

合計共為四百九十萬元

(六) 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為

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按四年內債其三年異者約有數端一則債額增為二千四百萬元適合

三年債額原定及補充之數二則四年增加獎一年之息故折扣減為九十

實收三則期限縮短為八年四款三年內債條例以十元為最低額嗣因

應募多零戶故四年改以五元為最低額其尤可異者則三年內債
政府為取信國民之計規定應付本息均按公債局指定之外國
銀行存儲定期支付並規定委託外國銀行代為償本付息乃四年內債
除做熟三年包賣辦法外另又共英國滙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
中法兩行合募四年公債尤外國銀行強募內債為前此所費於政府之用
心以為外國外債率僑應募者甚多我國海外銀行不^{因十}合委託滙豐
承募不能^行吸收外資且可便利華僑然日本中央銀行亦託巴黎之羅
恰公司柏林之德華銀行代辦國債事務是滙豐與中法兩行合
募之舉亦事實上所可行者說者謂此係政府委曲求全之苦衷蓋人
心心理既以外國銀行為確實可恃政府款連募債之目的不妨利用此
種心理俾此後國家之信用賴以間接保全故保息還本之存款以及募